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发改价格〔2022〕715号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财政局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《关于核定河北老年大学学费标准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，承德高新区、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河北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16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承德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30日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1638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河北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

省委老干部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核定河北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函》收悉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/河北省物价局关于河北老年大学收取学费的批复》（冀财税〔2017〕9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河北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核定为：音乐舞蹈类 260 元/人·学期，音乐特殊类（电钢琴、古筝，学校提供乐器）350 元/人·学期；书法美术类 200 元/人·学期；运动保健类 260 元/人·学期；文史语言类 200 元/人·学期；戏剧曲艺类 260 元/人·学期；

生活艺术类 300 元/人·学期；现代信息技术类 300 元/人·学期；政教哲学类 200 元/人·学期；以上类别的短期班（每班每次不超过 20 个学时）25 元/人·课时。上述标准为最高标准，学校可根据情况适度下浮。

二、各市（含县、区）老年大学可在省级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收取学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，收费时使用财政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等部门监督和检查。要在收费场所和门户网站对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主体、收费范围及收费文件依据等进行公示，每年按照规定向价格、财政部门报告收费有关情况。

四、收费标准自 2023 年春季开学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有效期满前 3 个月，你局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核定新收费标准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公共服务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